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鳌商初字第745号

原告：张萍萍。

被告：王庆生。

被告：刘毅。

原告张萍萍与被告王庆生、刘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30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海琴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1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萍萍及被告王庆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萍萍起诉称：2013年12月11日，二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并出具一份借条。当日，原告向被告刘毅转账上述款项。二被告系夫妻关系。经多次催讨，二被告未偿还上述款项。现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王庆生、刘毅偿还借款3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为证明以上事实，原告张萍萍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原告身份信息；2.户籍证明、婚姻登记信息，证明二被告身份信息及夫妻关系的事实；3.借条及银行转账凭证，证明被告刘毅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王庆生答辩称：对原告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均无异议，主张至2014年9月为止，每月支付张翠莲、张萍萍两笔借款利息11000元。

被告王庆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被告刘毅未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经庭审质证，被告刘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交上述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被告王庆生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王庆生、刘毅系夫妻关系。2013年8月25日，被告刘毅向案外人张翠莲（系张萍萍姐妹）借款250000元，并出具一份借条。2013年12月11日，被告刘毅向原告张萍萍出具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张萍萍人民币叁拾万元正。至2014年9月为止，被告已按月利率2%向原告支付利息，从2014年1月起每月支付利息11000元（其个人借款300000元利息为6000元，其姐妹张翠莲借款250000元利息为5000元，张翠莲已另案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刘毅向原告张萍萍借款，出具由其署名的借条，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本院予以确认。虽原告与被告刘毅对利息没有进行书面约定，但被告夫妻从2014年1月起每月连续向原告姐妹张翠莲（已另案提起诉讼）转账固定款项11000元，呈现稳定性、规律性特征，且被告王庆生予以认可，故本院认定原告与被告刘毅口头约定利息且月利率为2%，但本院对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部分不予保护。经折算，从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止超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部分为3040元（6000×9-50960），应在本金中冲抵，因此，被告刘毅还应偿还借款本金296960元（300000-3040）。二被告系夫妻关系，上述债务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夫妻共同债务，原告主张被告王庆生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刘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按缺席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庆生、刘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萍萍借款本金296960元；

二、驳回原告张萍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由王庆生、刘毅负担2877元，张萍萍负担2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5800元，至迟在收到受理上诉通知书七日内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陈海琴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代书记员　杨守格